

海報合版工單

發稿檔名	磅數	紙張	規格尺寸	數量	單 雙 面	後加工					數位打樣 <small>請備註 銅版樣或模造樣</small>	備註說明 <small>(若有其它加工說明請寫在備註)</small>	
						修邊	不修	裁切 模數	摺紙	放數			上光(請備註單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發稿檔名	紙張或產品 <small>(請參考價格表填寫)</small>			數量	尺寸 (刀模版型)	單 雙 面	數位打樣 <small>請備註 銅版樣或模造樣</small>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棉繩顏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扇柄顏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裝扇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白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棉繩顏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扇柄顏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裝扇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白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收費金額算式:													

資料夾、扇子、手提袋、便條紙

2023.04

客戶確認簽名: _____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契約)

當客戶填寫本表單並使用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服務時,即視為客戶同意與本公司訂定本契約,雙方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1條 本契約係客戶委由本公司,依照客戶提供之資料及所擇定本公司提供之版型、樣式、規格後,由本公司代為生產印製產品之契約。
- 第2條 本契約係客製化給付,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七日猶豫期間之適用。
- 第3條 客戶訂定本契約時,需已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如尚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應保證於訂定本契約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
- 第4條 本契約成立後,客戶無法逕行中途解除契約、要求取消服務或退款,若經取消服務,則需負擔本公司已發生之全部費用。發印前若需再更改發印內容請告知,本公司得依實際發印條件追加費用並展延交貨日期或拒絕履行或重新報價;重新報價後,舊報價單則當然失效。客戶與第三方間之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
- 第5條 客戶應自行確認提供予本公司製作之資料及所選定之材質或加工項目均正確無誤,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提供資料做任何異動、修改或實質審查,任何資料之錯誤、誤用或品質不佳(包括但不限於解析度不足),均不在本公司瑕疵擔保範圍內。
- 第6條 如因客戶提供資料錯誤、不完整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遭退件、遲延或產生額外費用,均應由客戶負擔。
- 第7條 本公司就客戶提供之內容不負責審查責任,客戶應保證提供予本公司之內容絕無涉及違法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智慧財產權、恐怖主義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如因任何違法情事致生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8條 非獨立版印刷恕無法提供紙張/油墨或任何證明。如需開立紙張/油墨證明需通知廠務部以獨立版發印,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承印,客戶並應於發印前告知,事後恕不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 第9條 客戶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本表單及本契約暨補充約定為認定基準;如因可單獨歸責於本公司之情事致本公司因本契約之履行,對客戶負有包含但不限於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客戶同意以本契約交易總額作為本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上限。
- 第10條 客戶如有違反本契約暨補充約定,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如因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客戶除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亦應賠償本契約交易總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11條 雙方同意以下方QR code所示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服務使用條款」、「隱私權條款」、「委託製作契約」作為本契約之補充約定。
- 第12條 雙方同意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